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股东彭朋先生获悉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74 民初 13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彭朋先生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彭朋先生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的约定，彭朋先生以其持有的共计 2600 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 1.3 亿元的资金。韦越萍女士作为彭朋先生的配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事先书面同意了彭朋先生进行上述交易，且于 2017 年书面表明其愿意与被告彭朋先生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后彭朋先生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 500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截至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彭朋持有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2018 年 4 月 17 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 5.6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 2 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申万宏源认为彭朋先生及其配偶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彭朋先生收到《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申万宏源偿付回购款91,460,000元；

（2）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申万宏源利息9,402,353.06元以及以91,4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3）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申万宏源违约金15,282,059.18元及以91,4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

（4）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可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30,999,990股“东方网络”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继续清偿。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截至本公告日，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仍未进行股份交割。彭朋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本次诉讼所涉及的30,999,990股不影响其履行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2、2019年1月16日，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占东方网络总股

本的 5.84%) 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东柏文化行使。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 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成为一致行动人。彭朋先生持有的 30,999,990 股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鉴于其与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 这将可能影响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减少 30,999,990 股。若彭朋先生持有的 30,999,99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 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将由 132,765,852 股减少为 101,765,862 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 17.61%减少为 13.50%, 东柏文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故本次司法拍卖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 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